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梁淑敏

填報日期： 114.4.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王振芬

填報日期： 114.4.16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毛啓倩

填報日期： 2025-04-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鐘欽文

填報日期： 114.04.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台康生技公司第六屆獨立董事 114.06.27-117.06.26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洪麗娟

填報日期：4.22.2025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填報日期：April 7, 2026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俊明 [illegible]

填報日期： 2025-4-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蘇凱洋

填報日期： 114.4.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陳寶貴

填報日期： 2005.4.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林敏芳

填報日期：114. 6. 15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陳莉茵

填報日期： 4/17/2025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蔡麗娟

填報日期：2015/4/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楊志均

填報日期：114.4.16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許舒博

填報日期：2025. 4. 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黃國祥

填報日期：114.4.15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黃美碧

填報日期：114.4.15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_____

填報日期：_____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陳定仁

填報日期： 114-4-19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楊文南

填報日期： 114.04.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邱建陽

填報日期： 114.04.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1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李 [illegible]

填報日期： 2025.4.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黃識泰

填報日期：114年4月22日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林佩蓉

填報日期： 114.4.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陳清華

填報日期： 114/4/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劉源俊

填報日期： 2025. 04. 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李[illegible]

填報日期： 114.4.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李淳

填報日期： 114-6-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施錦泉 代

填報日期： 114.4.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張孟源

填報日期：114.4.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陳全文

填報日期： 114年4月17日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翁美惠

填報日期： 114.4.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陳[illegible]

填報日期： 2025 04.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蔡懿群

填報日期： 114.4.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劉桂春

填報日期： 2025/4/11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黃曙庭

填報日期：Apr. 21, 2025.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九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依據同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 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 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定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

其情形為：

1.□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蔡[illegible]

填報日期： 2025-04-17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馬吟律

填報日期：114.4.28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曾雅芝

填報日期：114.4.28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陳建亨

填報日期：2015/4/15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賀寶壽

填報日期： 5月6日, 2025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翟本才

填報日期：114.5.5.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王雅馨

填報日期：114.4.15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黃美玉

填報日期：114.4.15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陳志忠

填報日期： 114年4月25日

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
利益揭露聲明書

一、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第 9 條規定，本會議代表於首次會議前，應填具利益揭露聲明書，聲明其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依據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人應將本聲明書對外公開。

三、本聲明書填表說明：

(一)請聲明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

(二)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任職之機關(構)或職務如有異動，仍請主動就其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無相涉情事，重新填寫本聲明書。

----------<以下資料由會議代表填寫>----------

本人同意擔任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代表，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1 條規定之藥物共同擬訂相關事宜，就以下事項聲明，若有不實或蓄意隱瞞，願負法律上應負之責任。

☑ **本人、配偶及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均無相涉。**

☐ **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業務上之利益，與本會議討論事項有相涉，其情形為：**

1.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擔任藥物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2. ☐**本人、**☐**配偶、**☐**直系親屬涉及藥物製造、行銷、販售或採購等業務。**

聲明人簽名： 李宏昌

填報日期： 114/4/23